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府地四字第09732453400號
附件：徵收範圍地籍圖、農作改良物補償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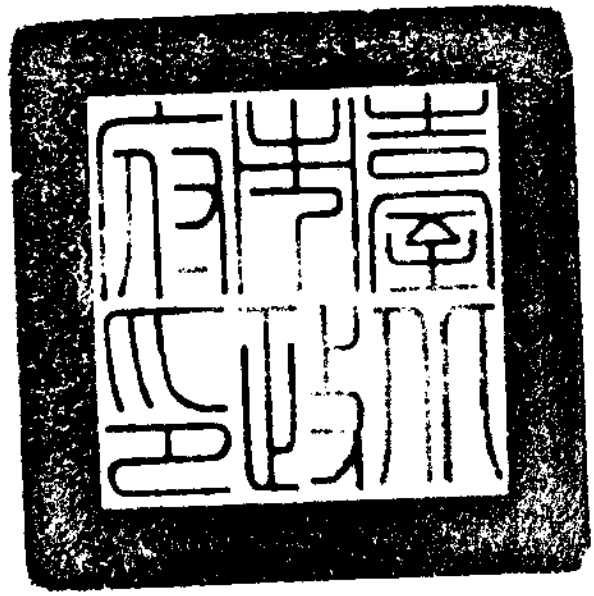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本府為興辦本市文山區指南國民小學南側地滑地整治工程（工程編號：0973001），奉准徵收本市文山區指南段三小段507地號土地，面積0.1176公頃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

依據：

一、奉內政部97年9月15日台內地字第0970150496號函：「准予徵收」。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

公告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臺北市政府。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教育學術事業。

三、徵收土地之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詳如徵收範圍地籍圖與農作改良物補償清冊。

四、公告期間：30日（自民國97年10月9日起至97年11月7日止）。

五、被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

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六、本案農作改良物之徵收補償標準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1條第3項規定、內政部訂頒之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及本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等規定辦理。

七、本案應發給之補償費，本府訂於97年11月11日辦理發放手續，並將通知權利人至本府徵收土地發放補償費服務中心（臺北市市府路1號地下1樓中央區）領取。

八、農作改良物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5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九、本案內容已公佈於本府地政處資訊服務網（網址：WWW.land.taipei.gov.tw），對以上公告如有未盡瞭解事項，請逕至該網站或向本府（地政處第四科，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3樓東北區，承辦人：王騰寬，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487）洽詢。

市長郝龍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興辦指南國民小學南側地滑地整治工程用地農作物改良補償清冊

戶號	區別	段別	小段	地號	面積（M²）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使用人		農作物種類	數量（株）（M²）	補償單價（元）	補償金額（元）	領款蓋章	備註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1-1	文山	指南	三	507	1,176	廖美子	廖金堅	臺北市秀明路2段112巷22號5樓	綠竹	1欉	1,485	1,485		甲
						廖黃牽治			木瓜	1株	693	693		小
						廖玉枝		小計				2,178		
1-2						廖春南	廖春南	臺北市文山區久康街72巷6號	綠竹	32欉	1,485	47,520		甲
						廖欽德			桑樹	3株	143	429		小
						廖永振			桑樹	4株	60	240		特小
						廖金堅		小計				48,189		
								合計				50,367		